**华中师范大学 学院/学部文件**

 学院/学部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的名称为华中师范大学 奖励基金。

**第二条** 本奖励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营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同捐赠方商议后确定）

**第四条** 本奖励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校友/学院 发起并设立，原始基金额为 。

第二章 奖励与资助范围

**第五条** 本奖励基金奖励与资助的对象为华中师范大学学院/学部的教师；华中师范大学 学院/学部在读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第六条** 本奖励基金支出范围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第二，...;第三，...。具体奖项设置与评选细则参见附件一。（提示：奖教学金需提供具体细则，包括奖项设置及评选程序、申请表等，其他基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相应附件）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牵头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担任，成员包括 等。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本奖励基金统一纳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审议并批准该基金的章程及管理办法。

**第九条** 奖励基金的使用接受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每年 月份，学院/学部组织召开大会，对奖励对象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年奖励对象确定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开具报账证明后，办理相关的报账手续。奖励基金发放的反馈证明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三条** 奖励基金的保值增值办法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四条** 本奖励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完成本办法规定宗旨的；

2．无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3．捐赠人意愿修改奖励意向。

**第十五条** 本奖励基金终止，应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

展基金会秘书处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奖励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于学校的事业发展中。

第六章 办法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批准通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 学院/学部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奖励基金奖项设置与评选细则

附件2：奖励基金奖项申请表

学院/学部 奖励基金奖项设置与评选细则

1. **奖项设置**

华中师范大学 奖励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 发起并出资设立，旨在奖励 。

xx学生奖励基金：一等奖 名， 元/人，二等奖 名， 元/人，三等奖 名， 元/人。本科生面向...，研究生面向...。原则上博士研究生 名，硕士研究生 名，本科生 名。

xx教师奖励基金：一等奖 名， 元/人，二等奖 名， 元/人，三等奖 名， 元/人，主要面向 教师。

（提示：仅限参考，根据学院（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奖项）

1. **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有进取精神。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乐于助人。

5.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

6.能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关系，热心为集体服务，责任心强、做事踏实，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集体活动且成绩显著。

（二）具体条件

1.本科生

（1）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内。其中，大二学年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2）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比赛中获个人等次奖；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③......

2.硕士研究生

（1）课程平均学分绩=∑(课程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不包括特色英语选修课）。原则上平均学分绩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分，才具备评选资格。

（2）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和辑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署名为华中师范大学且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为学生第一作者）；

②获得专利认定证书，并对学院的科研和教学有贡献；

③其学生生活经历成为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④......

3.博士研究生

（1）课程平均学分绩=∑(课程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分，才具备评选资格。

（2）在CSSCI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篇及以上，署名为华中师范大学且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论文视同为学生为第一作者）。

（3）......

（三）破格条件

申请学生取得其他单项突出成就，可启动 奖学金特别奖评审程序，由院长提名 奖学金特别奖候选人，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产生。

1. **奖教金评选细则**

（一）基本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严谨治学，努力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

（二）具体条件

1.在CSSCI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篇以上，且至少有 篇为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部，署名为华中师范大学且为第一作者。论文发表时间为评选年度前一年 月 日至评选当年 月 日，以期刊出版日期为准。

2.主动、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坚持在教学第一线；认真进行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努力从事教学建设（含课程建设、教材和教学辅导材料编写、实验、电教、课程网站建设等），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书育人和教学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优秀成绩。

3.凡在本学年中出现教学事故（如无故迟到、早退、缺课、擅自调课等）或在有关教学环节中违反教师工作规范者，不得参加本学年教师奖的评审。

4.......

（提示：仅限参考，根据学院（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评选条件）

1. **评选流程**

（一）申报人填写《华中师范大学 奖学金/奖教金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生工作小组组织初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并结合群众评议，推荐申请人名单；科研秘书汇总教师申请人的材料。

（三）评审委员会审核。对推荐名单进行最后审核并公示。